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雁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詹雁評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不予宣告沒收，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惟事實欄一、第5至7行所載「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應予刪除；理由欄貳之二、㈢之後應補充：「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將我兒子的郵局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李鑫」匯入款項，也有依「李鑫」的指示臨櫃提領本案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並轉交予「李鑫」指定的人，但我不知道這些錢是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被詐騙所匯入，「李鑫」跟我說是他跟朋友及哥哥借的錢云云。

三、經查：

㈠關於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收受告訴人葉力瑋匯入26萬元、同年11月17日收受告訴人吳雅惠匯入5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原因，其於114年1月6日警詢時供稱：112年11月間我朋友「李鑫」跟我說他的帳戶因強制執行被鎖，但**有朋友要還他錢**，所以將帳戶提供給他匯款云云（見114立2921卷第15至16頁）；惟於114年11月4日原審審理時則改稱：我於110年8月15日被「李鑫」騙，他說他在香港大樂透公司上班，叫我照他的方式去操作下注可以中獎，中獎後先說要繳稅金，之後又說要繳300萬元保證金，**但我的帳戶已經被警示，「李鑫」說他會跟他哥哥及朋友借錢讓我繳納保證金**，我就提供我兒子的帳戶給「李鑫」分次匯入保證金，並領出來交給「李鑫」朋友公司的員工云云（見114訴1167卷第68至69頁）。且關於「李鑫」此人，被告於警詢時稱：我跟「李鑫」是108年間在朋友的聚會認識云云（見114立2921卷第16頁）；惟於本院審判中則改稱：我跟「李鑫」是在網路交友軟體上認識，我們是用通訊軟體及視訊聯繫云云（見本院上訴卷第37頁），關於被告112年7月12日收受26萬元、同年11月17日收受50萬元及提領轉交他人之原因、其是否親見「李鑫」此人等節，被告前後所述明顯不符，則其所辯是否屬實，已堪存疑。

㈡觀諸被告於偵查中提出其與「李鑫」間之LINE對話紀錄僅有112年11月16日、17日、18日、20日、同年12月1日之部分對話（見114立2921卷第151至155頁），而細察上開對話內容，被告係於112年11月17日「14時53分」傳送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予「李鑫」匯入款項（見同卷第153頁）；惟觀諸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葉力瑋係早於「112年7月12日11時51分」即匯入26萬元，吳雅惠則係於112年11月17日「12時40分」匯入50萬元（見同卷第125、127頁），則被告於112年7月12日收受26萬元、同年11月17日收受50萬元之原因，是否與其提出上開與「李鑫」間之對話紀錄有關，亦屬有疑。又被告於原審提出其於110年8月15日與「老公」間

之LINE對話紀錄（見114訴1167卷第39至61頁），亦難認與本案告訴人葉力瑋112年7月12日、告訴人吳雅惠112年11月17日之匯款有關，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辯收受及提領轉交上開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所匯款項之原因為真實，難認其上訴所辯符實。

㈢又觀諸被告於偵查中提出其與「李鑫」於112年11月16日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

10：02（李鑫）**記得我嗎？好久不見了 最近好嗎**

10：17（被告）**好久不見**

10：20（被告）怎麼突然想到我

10：21（李鑫）我想請你幫我一個忙

10：29（李鑫）我有個朋友之前跟我借錢，現在要還我錢，但我的帳戶被鎖，想說是不是可以借用你的帳戶讓我朋友把錢匯到你那邊

12：23（被告）為什麼你的帳戶會被鎖

15：42（李鑫）因為我有欠費，帳戶無法使用

15：43（被告）**那你可以用你家人的啊**

21：48（李鑫）我不想讓我家人知道我有錢借朋友

23：51（被告）可是**你突然跟我借帳戶，我覺得很奇怪耶**

24：08（被告）你該不會是帳號被盜吧！**其實是詐騙集團**」（見114立2921卷第153頁）；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問：當時為什麼你要提供兒子帳戶？）因為**當時我覺得怪怪的，想說用我小孩的帳戶，因為他未滿18歲，比較不會有法律上的問題**等語（見114偵10904卷第47頁），可見被告對於久未聯絡之「李鑫」突然向其借用帳戶匯款一事，已有警覺為詐騙，更認收受不明款項可能涉及法律問題，因而選擇使用其未成年兒子之帳戶。

㈣查被告自陳就讀護理專科，曾從事護理、小吃攤等工作（見本院上訴卷第43頁），其為本案犯行時已年滿40歲，且其前於112年5月間因提供其汐止農會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供不詳之人匯入詐欺贓款，而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

甫經檢警偵辦，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509、1230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114偵10904卷第17至23頁），顯然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極可能涉入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被告既已預見有發生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可能性，仍在無任何合理信賴基礎下，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容認該結果發生之心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李鑫」使用，並依「李鑫」之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予「李鑫」指定之人，益徵被告對本案郵局帳戶內款項來源及去向之合法性毫不在意，無論其行為之原因、動機為何，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要無可採。

㈤被告上訴仍執前揭情詞否認犯罪，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雁評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雁評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詹雁評於民國110年8月15日前某日，經由不詳方式，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鑫」之成年男子，且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號為重要之個人信用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故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倘依「李鑫」之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後轉交予「李鑫」或其指定之人，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罪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竟基於縱令屬實，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7月12日前某日，以傳送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訊息之方式，將其子詹〇閎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李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約定由詹雁評依「李鑫」之指示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予「李鑫」指定之人。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編號所示方式，對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葉力瑋、吳雅惠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二「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即本案帳戶）內，詹雁評再依「李鑫」之指示，於附表二「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地、提領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予「李鑫」或其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葉力瑋、吳雅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公訴人、被告詹雁評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7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70頁】，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本院訴字卷第71至73頁），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李鑫」，並依其指示領款後轉交予「李鑫」或其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當初「李鑫」表示投資香港大樂透獲得之獎金需繳稅，我也付了100多萬元，但因要補差額，且「李鑫」讓我覺得是真心對我好、用話術博取我的信任、要跟哥哥借款匯入我的帳戶來補差額等語，我才會提供本案帳戶給「李鑫」云云。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詹〇閎所有，且該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均由被告保管及使用；而被告於112年7月12日前某日，以傳送LINE訊息之方式，將其子詹〇閎申設之本案帳戶提供予「李鑫」使用，並約定由被告依「李鑫」指示提領匯入款項後交付予「李鑫」或其指定之人等事實，業據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供承在卷【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2921號（下稱立2921卷）第15至17頁，114年度偵字第10904號（下稱偵卷）第45至53頁，本院訴字卷第68、69頁】在卷可稽；嗣「李鑫」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編號所示方式，對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被告再依「李鑫」之指示，於附表二「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地、提領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予「李鑫」或其所指定之人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於警詢時指訴明確（立2921卷第23至27、31至39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2年7月8日至112年12月31日交易明細（立

2921卷第123至12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2日儲字第1140035577號函暨本案帳戶之提款單及大額通貨登記簿（偵卷第35至39頁）及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訴字卷第73頁），上開事實，均堪認定。是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確實為本案詐欺集團用以收領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遭詐騙匯入之款項，且由被告提領該等款項後交付予「李鑫」或其指定之人，而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至明。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之「明知」、「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二者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並無不同，進而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又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為何，存乎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能透過被告表現於外之行為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若被告之行為及相關事證衡諸常情已足以推論其對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及容任結果發生之心態存在，而被告僅以變態事實為辯，則被告自須就其所為係屬變態事實之情況提出合理之說明；倘被告所提相關事由，不具合理性，即無從推翻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推論，而無法為其有利之判斷。

2.因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及開通網路銀行

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之限制，一般民眾均得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遇他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密，應可認識對方係將該帳戶作為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對方使用他人帳戶之目的，即係隱匿使用帳戶者之真實身分，因近年詐騙犯案猖獗，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而今時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行層出不窮，往往對被害人施以諸如購物付款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健保費用、親友勒贖、涉嫌犯罪等各類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集團再指示「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復交由「收水」層轉上游等情，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應為一般生活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代為提領金融帳戶內之不詳款項，或擔任代收、代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手」或「收水」，以遂行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資以隱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騙款項之去向，要屬具一般智識、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所能預見。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40歲，具有專科肄業之學歷，且從事餐飲業等節，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訴字卷第74頁），堪認被告為一智識正常且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甚於112年7月12日前未久方因提供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汐止農會、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予他人，致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經士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偵卷第5至23頁），則被告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3. 又被告對於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來源毫無所悉，且不知向其

收取現金款項之人之真實姓名，亦未要求簽立收據或製作確有收款之證明，且其當時已查覺有異，方提供未滿18歲之詹○閎所有之本案帳戶等情，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偵卷第47頁，本院訴字卷第69頁），是被告既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予「李鑫」匯入不詳款項、協助提款轉交一事可能涉及不法，卻仍在與「李鑫」間無任何合理信賴基礎之狀況下，未為任何查證而提供本案帳戶供其使用，並依指示提款轉交，被告係抱持僥倖心態而從事本案提交款項之行為，亦可認定。

4. 況被告於警詢供稱：我朋友李鑫於112年11月時跟我說他的帳戶因為強制執行被鎖，但他朋友要還他錢，因為我有跟他通過電話，確認是本人，所以將帳戶借給他，我只知道他是00年0月出生，他說他是金門人，我跟他是在108年左右在朋友聚會認識的等語（立2921卷第15、16頁）；於偵訊時則供稱：「李鑫」是108年在朋友聚會時認識，於112年11月跟我說他的帳戶被鎖，但朋友要還錢所以跟我借帳戶，我知道有錢匯進來但不知道是誰匯的，原因我不知道，都是「李鑫」跟我說的，我只是借他帳戶等語（偵卷第47頁）；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我於110年8月15日被「李鑫」騙，他說他在香港大樂透公司上班，叫我照他的方式去操作下注可以中獎，中獎後先說要繳稅金，之後又說要繳300萬元保證金，但我的帳戶已經被警示，「李鑫」說他會跟他哥哥及朋友借錢繳納保證金，我就提供本案帳戶給「李鑫」分次匯入保證金，我就領出來交給「李鑫」朋友公司的員工等語（本院訴字卷第68、69頁）。細繹被告上開歷次陳述，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先表示係因「李鑫」之金融帳戶無法使用，為供其友人還款時匯款使用而向被告借用帳戶，於本院審理時卻改稱係受「李鑫」所騙，為繳納中獎保證金方提供本案帳戶予「李鑫」，供其向他人借款後分次匯入帳戶，可見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李鑫」之原因乙節，究係出借供「李鑫」收取其友人返還之借款？抑或為支付所謂「保證金」而向他人借

款時使用，被告前後供述不一，且情節相差甚鉅，亦非無疑。

5.是以，被告既已預見詐欺、洗錢犯罪發生可能性甚高，仍在無任何合理信賴基礎下，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容認該結果發生之心態，提供本案帳戶予「李鑫」使用，並依「李鑫」之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予「李鑫」或其指定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尤以其在本案帳戶未顯示款項來源，被告猶未進一步究明款項來源或合法性，恣意配合「李鑫」指示提款轉交他人，除可見被告所為與常情事理未符外，益徵被告對本案帳戶內款項來源及去向之合法性毫不在意，無論行為之動機為何，其主觀上具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要無可採。

㈢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下稱新洗錢法），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則依刑法

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可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然因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已有複數紛爭之積極歧異，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於113年10月23日向最高法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且徵詢程序已完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肯定說即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之見解，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資參照。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

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 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觀之，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裁判時法又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5. 是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且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就上開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尚有未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並非事實同一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㈢被告與「李鑫」間，就上開事實欄一所示2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本案犯行，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對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然其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詐欺行為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仍貪圖不法利益，並將所收取詐欺所得贓款轉交上手成員，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及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卻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李鑫」並依其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對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均造成危害，且致詐欺所得難以追查，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佳；併衡以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經營小吃攤工作且與子女同住（本院訴字卷第74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接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

之程度較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李鑫」使用並依其指示領款轉交他人，惟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此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被告提領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詐欺贓款之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然因被告領取上開款項後均已轉交予「李鑫」或其指定之人，其對於該等款項並無實際處分權，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洗錢標的（即告訴人葉力瑋、吳雅惠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有何支配或實際管理之情形，檢察官對此復未舉證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無從就前揭洗錢標的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紀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關於附表二編號1（即被害人葉力瑋）部分	詹雁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關於附表二編號2（即被害人吳雅惠）部分	詹雁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1	葉力瑋（已提告）	葉力瑋於111年5月28日某時許，經由交友軟體「tinder」（下稱tinder）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王一銘」之人，其向葉力瑋佯稱：其於中國香港大樂透公司上班，可透過網站00000000000000000儲值選號下注等詞，葉力瑋因而匯款，復又結識暱稱「客服Mily」、「香港國稅局」、「中國香港大樂透線上客服」之人，其等向葉力瑋佯稱：有中獎獎金需匯款補稅等詞，致葉力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至右列受款帳戶。	112年7月12日11時51分許，匯款26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13日10時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7月12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雙連郵局以臨櫃提款之方式提領42萬元
證據出處		㈠葉力瑋提供之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頁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交易明細（立2921卷第29、41至73、80、85至93頁） 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2921卷第129至137頁）			
2	吳雅惠（已提告）	吳雅惠於112年10月間某日，經由tinder、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陳鑫赫」之人，並向吳雅惠佯稱：其為香港福彩	112年11月17日12時40分許，匯款5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7日15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南港同德郵

		雙色球之員工，可透過提供之網站0000000000000000儲值，並投注其提供之包牌號碼中獎，中獎獎金需先繳納稅金等詞，致吳雅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至右列受款帳戶。			局以臨櫃提款之方式提領55萬元
證據出處		㈠吳雅惠提供之交易紀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立2921卷第95至96、102、121至122頁） 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立2921卷第97、139、140、145至149頁）			